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

(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者專用)

扣繳單位		
	統一編號	
	名稱	
	地址	
	扣繳義務人	

編號：

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(請打✓，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)					
51R□房屋租賃所得(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者) 51M□房屋租賃所得(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者)					
所得人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			
所得人地址	市 區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縣 市鄉 村 街 樓之				
所得所屬年月	所得給付年度	給付月數	每月租金		
自 年 月 至 年 月	年度	月			

給付總額 (A)	免納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收入額度(B)	應課稅給付總額(C=A-B) (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，應按本欄數額填報)	扣繳率(D)	扣繳稅額 (E=C×D)

(A)欄位為給付租金	請詳下列填寫說明	格式代號勾選 51M 者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		依所得扣繳率標準填報	(E)扣繳稅額至元為止
		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 (C1)	超過 2 萬元部分 (C2)		

免納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收入額度(B)填寫說明:

1、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之租賃所得：所得人(須為房屋所有權人)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前之住宅出租期間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1 萬元部分，及 110 年 6 月 1 日以後之住宅出租期間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1 萬 5 千元部分，免納綜合所得稅。

2、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租賃所得：所得人(須為房屋所有權人)於住宅出租期間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 千元部分，免納綜合所得稅。

租賃房屋坐落位置	市 區鎮 里 路 段 巷 號之 縣 市鄉 村 街 弄 樓之	稅籍編號(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)	
掃描編號 ※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		備註	
		第 1 聯：報核聯 由扣繳義務人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	

※本聯應直接以**黑色原子筆**填寫，不得移作複寫。　　※本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，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。

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

(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者專用)

扣繳單位		
	統一編號	
	名稱	
	地址	
	扣繳義務人	

編號：

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(請打✓，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)

51R□房屋租賃所得(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者)

51M□房屋租賃所得(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者)

所得人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*	*	*
所得人地址	市 縣	區鎮 市鄉	里 村	鄰	路 街	段	巷	弄	號之 樓之			

所得所屬年月	所得給付年度	給付月數	每月租金
自　年　月 至　年　月	年度	月	

給付總額 (A)	免納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收入額度(B)	應課稅給付總額(C=A-B) (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，應按本欄數額填報)		扣繳率	扣繳稅額 (E=C×D)
(A)欄位為給付租金	請詳下列填寫說明	格式代號勾選 51M 者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		依所得扣繳率標準填報	(E)扣繳稅額至元為止
		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(C1)	超過 2 萬元部分(C2)		

免納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收入額度(B)填寫說明:

1、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之租賃所得：所得人(須為房屋所有權人)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前之住宅出租期間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1 萬元部分，及 110 年 6 月 1 日以後之住宅出租期間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1 萬 5 千元部分，免納綜合所得稅。

2、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租賃所得：所得人(須為房屋所有權人)於住宅出租期間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 千元部分，免納綜合所得稅。

租賃房屋坐落位置	市 縣	區鎮 市鄉	里 村	路 街	段	巷 弄	號之 樓之	稅籍編號(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)											

第 2 聯：備查聯　交所得人保存備查	備註

※本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，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。

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

(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者專用)

扣繳單位		
	統一編號	
	名稱	
	地址	
	扣繳義務人	

編號：

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(請打✓，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)

51R□房屋租賃所得(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者)

51M□房屋租賃所得(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者)

所得人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	
所得人地址	市 區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縣 市鄉 村 街 樓之		
所得所屬年月	所得給付年度	給付月數	每月租金
自 年 月 至 年 月	年度	月	

給付總額 (A)	免納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收入額度(B)	應課稅給付總額(C=A-B) (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，應按本欄數額填報)		扣繳率	扣繳稅額 (E=C×D)
(A)欄位為給付租金	請詳下列填寫說明	格式代號勾選 51M 者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(C1)	超過 2 萬元部分 (C2)	依所得扣繳率標準填報	(E)扣繳稅額至元為止

免納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收入額度(B)填寫說明:

1、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之租賃所得：所得人(須為房屋所有權人)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前之住宅出租期間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1 萬元部分，及 110 年 6 月 1 日以後之住宅出租期間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1 萬 5 千元部分，免納綜合所得稅。

2、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租賃所得：所得人(須為房屋所有權人)於住宅出租期間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 千元部分，免納綜合所得稅。

租賃房屋坐落位置	市 區鎮 里 路 段 巷 號之 縣 市鄉 村 街 弄 樓之	稅籍編號(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)	
第 3 聯：存根聯 扣繳義務人存查		備註	

※本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，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。